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 BUILDERS GROUP LIMITED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15)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本公告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隨附初步全年業績公告的資料之相關規定。

刊載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此業績公告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bbuildersgroup.com)閱覽。

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在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秋瑜

澳門，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秋瑜女士、安加慰先生、鄭益偉先生及葉建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逸鵬先生、歐陽偉立先生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澳門幣千元
收益	4	273,069	182,030
銷售成本		<u>(249,573)</u>	<u>(155,127)</u>
毛利		23,496	26,903
其他收入	6	6,028	10,200
其他收益及虧損		2,372	1,462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經扣除撥回	7	889	(314)
行政開支		(29,569)	(29,742)
財務成本		<u>(699)</u>	<u>(655)</u>
除稅前溢利		2,517	7,854
所得稅開支	8	<u>(460)</u>	<u>(436)</u>
年內溢利	9	<u>2,057</u>	<u>7,418</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318</u>	<u>(311)</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2,375</u></u>	<u><u>7,107</u></u>

	二零二五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澳門幣千元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901	9,407
非控股權益	156	(1,989)
	<u>2,057</u>	<u>7,418</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19	9,096
非控股權益	156	(1,989)
	<u>2,375</u>	<u>7,107</u>
	澳門幣仙	澳門幣仙
每股盈利	11	
— 基本	0.32	1.57
— 攤薄	<u>0.32</u>	<u>1.5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澳門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922	35,409
使用權資產		1,011	1,766
無形資產		900	2,292
商譽		1,462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041	11,585
其他金融資產		32,052	31,968
		<u>85,388</u>	<u>83,020</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2,964	44,842
合約資產		31,440	62,066
已抵押銀行存款		74,281	72,1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71,402	44,581
		<u>210,087</u>	<u>223,64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83,101	91,042
應付稅項		1,046	978
銀行透支		13,272	17,855
租賃負債		778	770
		<u>98,197</u>	<u>110,645</u>
流動資產淨值		<u>111,890</u>	<u>112,99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7,278</u>	<u>196,015</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30	1,109
遞延稅項負債		225	573
		<u>555</u>	<u>1,682</u>
淨資產		<u>196,723</u>	<u>194,33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189	6,189
儲備		207,673	205,4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3,862	211,643
非控股權益		(17,139)	(17,310)
總權益		<u>196,723</u>	<u>194,333</u>

4. 收益

收益指裝修工程的建設合約、銷售建築材料以及提供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總額。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澳門幣千元
隨時間確認：		
提供裝修工程合約收益	259,459	182,030
提供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收益	225	—
	<u>259,684</u>	<u>182,030</u>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銷售建築材料收益	13,385	—
	<u>13,385</u>	<u>—</u>
總計	<u><u>273,069</u></u>	<u><u>182,030</u></u>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以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定期審閱的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基準識別，以供主要經營決策者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前，有三個經營分部，即(i)裝修工程，(ii)結構工程及(iii)空氣淨化業務。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管理層已變更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資料的呈報方式，並更新分部報告以符合該變更。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此分部披露的變動更能反映本集團最新的業務策略、各項業務的發展階段及財務表現，且更能配合本集團的資源分配。

最新的建築服務的可呈報分部現包括前裝修工程及結構工程經營分部。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其發展，並動態調整資源分配及策略。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下的唯一可呈報分部為建築服務。

其他經營分部包括銷售建築材料、銷售空氣淨化裝置／系統以及提供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其中銷售空氣淨化裝置／系統於過往年度作為獨立分部呈報。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該等分部均未達到可呈報分部的量化門檻。因此，該等分部被歸類為「其他」。上一年度的分部披露已作重新呈列，以與本期的呈列方式一致。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概無呈列該等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服務 澳門幣千元	其他 澳門幣千元	總計 澳門幣千元
分部收益 — 外部	<u>259,459</u>	<u>13,610</u>	<u>273,069</u>
分部業績	<u>22,585</u>	<u>911</u>	23,496
行政開支			(29,569)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8,400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 經扣除撥回			889
財務成本			<u>(699)</u>
除稅前溢利			<u>2,517</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服務 澳門幣千元	其他 澳門幣千元	總計 澳門幣千元
分部收益 — 外部	<u>182,030</u>	<u>—</u>	<u>182,030</u>
分部業績	<u>27,380</u>	<u>(477)</u>	26,903
行政開支			(29,742)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11,662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 經扣除撥回			(314)
財務成本			<u>(655)</u>
除稅前溢利			<u>7,854</u>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澳門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5,096	7,087
補償收入(附註)	—	2,271
其他	932	842
	<u>6,028</u>	<u>10,200</u>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有關建築工程之保險索賠確認補償收入澳門幣2,271,000元。

7.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經扣除撥回

	二零二五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澳門幣千元
已(撥回)確認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	(88)	(1,208)
其他應收款項	15	1
合約資產	(813)	1,626
其他金融資產	(3)	(105)
	<u>(889)</u>	<u>314</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澳門幣千元
即期稅項		
澳門所得補充稅	(826)	(758)
香港利得稅	—	(116)
中國企業所得稅	—	(36)
	<u>(826)</u>	<u>(910)</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澳門所得補充稅	—	300
香港利得稅	—	(22)
	<u>—</u>	<u>278</u>
遞延稅項	366	196
	<u>(460)</u>	<u>(436)</u>

對兩個年度超過澳門幣600,000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徵收12%的澳門所得補充稅。

於兩個年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就首2百萬港元(「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按8.25%計算，而就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不符合資格採用該制度的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劃一的稅率16.5%計算。由於相關集團實體於本年度產生稅項虧損，故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須按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相關集團實體於本年度產生稅項虧損，故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9. 年內溢利

	二零二五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澳門幣千元
年內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確認為開支的裝修工程的合約成本(附註)	<u>238,984</u>	<u>154,650</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撇減零 (二零二四年：澳門幣477,000元))	10,589	477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下文的董事薪酬)	28,143	23,289
減：資本化至已產生合約成本的員工成本	<u>(13,108)</u>	<u>(7,426)</u>
	15,035	15,863
董事薪酬	3,635	3,997
核數師酬金	600	5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50	1,496
使用權資產折舊	755	394
無形資產攤銷	786	785
計入行政開支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u>678</u>	<u>—</u>

附註：合約成本包括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提供裝修工程之虧損性合約撥備撥回澳門幣809,000元(二零二四年：撥備撥回澳門幣809,000元)。

10. 股息

本公司於兩個年度並未向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且自各報告期末以來並未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數據計算如下：

	二零二五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澳門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901</u>	<u>9,407</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	600,000	600,000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u>—</u>	<u>14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	<u>600,000</u>	<u>600,143</u>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因相關僱員離職而被沒收。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未假設行使若干本公司購股權。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澳門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虧損撥備)	21,650	25,103
支付予分包商及供應商的墊款	4,314	7,776
應收代價	—	2,061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u>7,000</u>	<u>9,902</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32,964</u>	<u>44,842</u>

貿易應收款項指經扣除保固金後與提供裝修工程有關的應收已核證工程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虧損撥備)為澳門幣12,564,000元。

本集團一般允許授予客戶45天內的信用期。下文為於報告期末按已核證工程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澳門幣千元
1至30天	5,096	932
31至60天	3,436	14,862
61至90天	11,968	6,407
90天以上	1,150	2,902
	<u>21,650</u>	<u>25,103</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作貿易用途的未償還款項及日常經營成本。貿易購買的信用期為7至60天。

	二零二五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澳門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480	26,117
應付保固金	32,829	25,443
應計合約成本	37,567	29,595
虧損性合約撥備	684	1,493
應計費用	7,541	8,394
	<u>83,101</u>	<u>91,042</u>

於報告期末按已核證工程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澳門幣千元
1至30天	2,349	22,226
60天以上	2,131	3,891
	<u>4,480</u>	<u>26,117</u>

14.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立保利工程有限公司(「立保利」)接獲一份仲裁通知，內容有關共同及個別清算人的聲稱索賠。該聲稱索賠源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收購立保利之前的糾紛。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顧及到獨立法律顧問的最新意見，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因該索賠而產生的潛在法律風險被認為較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五年，由於全球地緣政治持續複雜化，全球經濟仍面臨壓力。於此充滿挑戰的環境中，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一直在積極尋求商業機會及取得新項目，以增加收益並推動長遠發展。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澳門幣273.1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增加約澳門幣91.0百萬元或約50%。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澳門幣23.5百萬元，而上年度則錄得毛利約澳門幣26.9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了12項裝修工程項目，並獲授予18項裝修工程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澳門幣40.4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4項正在進行的裝修工程項目（無論正在進行或尚未開始）。除了核心建築業務外，本集團於年內開始經營建築材料銷售分部業務以及提供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合共產生收益約澳門幣13.6百萬元，進一步擴大其收益來源。

前景及展望

面對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及多個國家之間複雜的政治問題，本集團對行業前景依然保持審慎樂觀態度。在旅遊業及博彩業持續增長的推動下，澳門經濟展現強勁發展勢頭。根據澳門政府的數據，二零二五年入境遊客達約40.1百萬人次，按年上升約15%，並已超過疫情前水平。此外，澳門博彩市場於二零二五年錄得博彩總收益約澳門幣2,474億元，按年增加約9%，突顯博彩業的持續活力。

本集團預計澳門旅遊業及博彩業的持續增長將繼續帶動對新建築及裝修項目的投資。特別是主要綜合度假村運營商正積極推進大規模開發計劃。該等資本密集型開發項目預期將對裝修及建築服務產生重大需求，為本集團帶來顯著的商業機會。本集團將積極參與該等綜合度假村、政府及私營項目的競標，把握這些預期機會。

本集團將於未來數年藉助港澳兩地的區域內基礎設施發展及日益發展的旅遊業，繼續探索建築材料商貿領域的商機。澳門加速發展及香港持續進行的基礎設施項目預期將產生對建築材料的強勁需求。通過擴展至該領域，本集團旨在增強其業務組合，抓住預期市場需求。

本集團致力於使其業務及收益來源多元化。於收購一間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的公司後，本集團將繼續探索金融服務領域的機會。管理層致力於將本集團的商業關係及資源運用於制定商業戰略，並通過資產管理及證券顧問服務挖掘新的收益來源。此項戰略擴展預計將提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並鞏固其在金融服務市場的地位。

除擴大其於建築及金融服務的市場份額外，本集團將繼續尋求與該等行業的知名企業建立合作關係，或對其進行合併及收購。該等舉措旨在進一步多元化本集團的收益來源，推動長期增長。本集團亦將維持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以確保可持續發展及健康的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該等策略對保持競爭力及應對未來挑戰至關重要。

本集團充滿信心，能夠抓住建築及金融服務行業機遇，並維持可持續增長及為持份者創造價值的重心。

財務回顧

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澳門幣千元	%	澳門幣千元	%
提供裝修工程	259,459	95.0	182,030	100
銷售建築材料	13,385	4.9	—	—
提供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	225	0.1	—	—
總計	<u>273,069</u>	<u>100</u>	<u>182,030</u>	<u>100</u>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較上年度增加約澳門幣91.0百萬元或50%。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裝修工程項目產生的收益增加約澳門幣77.4百萬元或43%，主要來自我們於二零二五年完成及獲授的裝修工程項目。此外，該增加亦歸因於二零二五年銷售建築材料以及提供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澳門幣13.4百萬元及約澳門幣0.2百萬元。

毛利(虧)及毛利(虧)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收益類型劃分的毛利(虧)及毛利(虧)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虧)	毛利／ (毛虧)率
	澳門幣千元	%	澳門幣千元	%
提供裝修工程	22,585	8.7	27,380	15.0
銷售建築材料	686	5.1	—	—
提供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	225	100	—	—
其他	—	—	(477)	(100.0)
總計	<u>23,496</u>	<u>8.6</u>	<u>26,903</u>	<u>14.8</u>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較上年度減少約澳門幣3.4百萬元或12.7%至約澳門幣23.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2025年獲授已完成項目的毛利下降所致。

裝修工程項目的毛利率由二零二四年的約15.0%減少6.3個百分點至二零二五年的8.7%。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裝修工程項目的建築材料成本上升以及利潤率收窄所致，而後者乃由於期內獲授及完成的項目合約總額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所致。

儘管裝修工程項目毛利減少對本集團的整體表現造成影響，惟大部分影響已被建築材料貿易及金融資產管理服務之顧問費收入增長所抵銷。該等分部將毛利的整體跌幅收窄約澳門幣0.9百萬元。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澳門幣10.2百萬元減少約澳門幣4.2百萬元或40.9%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澳門幣6.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去年收取的有關建設項目的保險索賠並無再次發生。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歸因於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增加約澳門幣2.4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約澳門幣2.6百萬元以及匯兌虧損淨額約澳門幣0.4百萬元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約澳門幣0.7百萬元。

減值虧損

其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該撥回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二五年結算部分賬齡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澳門幣29.7百萬元減少約澳門幣173,000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澳門幣29.6百萬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董事薪酬、折舊及其他行政開支。本年度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往年終止經營表現欠佳之附屬公司後成本節省的淨影響。該等結構性成本節省(包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及業務招待費大幅減少)遠超本年度因拓展建築材料貿易以及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領域所產生的新增開支。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澳門幣460,000元(二零二四年：澳門幣436,000元)，包括所得稅費用澳門幣826,000元(二零二四年：澳門幣632,000元，經扣除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澳門幣278,000元)，部分由遞延稅項抵免澳門幣366,000元(二零二四年：澳門幣196,000元)所抵銷。

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澳門幣2.1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澳門幣7.4百萬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上述項目的合併影響所致。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兩個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企業融資及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及日常營運資金主要來自其內部產生的資金、已完工裝修工程項目所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結算若干長期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連同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短期銀行存款約為澳門幣145.7百萬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澳門幣116.7百萬元。

增加約澳門幣29.0百萬元主要與於二零二五年短期銀行存款增加約澳門幣10.3百萬元及銀行現金增加約澳門幣16.5百萬元有關。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計算方式為債務除以總權益)為6.7%(二零二四年:9.2%)，主要由於銀行透支較去年同期減少約澳門幣4.6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澳門幣161.9百萬元(二零二四年:澳門幣157.2百萬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增至2.1倍(二零二四年:2.0倍)。

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法定儲備、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匯兌儲備、其他儲備及保留盈利)。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動。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業績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資產抵押

於本年度，本集團下列資產已就授予本集團之信貸融資及銀行借款進行抵押：

	二零二五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澳門幣千元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自有物業	33,720	35,125
已抵押銀行存款	74,281	72,151
	<u>108,001</u>	<u>107,276</u>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義務支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人民幣」）38.0百萬元（相當於約澳門幣43.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9.0百萬元（相當於約澳門幣42.6百萬元））作為對江門市晉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進一步注資。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本集團已完成收購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持有證監會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預期將有助於本集團業務組合的進一步多元化及擴大。透過進軍香港金融服務行業，本集團將開拓新的收入來源。交易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的公告。

除上文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匯率波動

本集團各實體按其各自功能貨幣收取大部分收益並產生大部分開支。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原材料採購、自客戶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及於其他金融資產投資。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是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定期監察相關外匯風險並考慮採取適當措施，以控制重大匯率波動產生的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16名（二零二四年：159名）全職僱員。僱員人數減少主要由於於二零二五年裝修工程項目完工後人員自然流失。此外，自二零二五年六月起，政府分階段收緊外勞輸入計劃，導致本集團的非本地僱員人數自第三季度起大幅減少。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及花紅等其他僱員福利。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個人表現、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薪金。本集團對薪金及晉升進行年度檢討以吸引及保留僱員。此外，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各種培訓，以促進整體效率、僱員忠誠度及僱員留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澳門幣28.1百萬元（二零二四年：澳門幣23.3百萬元）。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主要於澳門、香港及中國從事商業活動。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於年內一直遵守澳門、香港及中國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相信風險管理常規非常重要，並會盡最大努力確保有充分常規盡可能高效及有效地減輕營運及財務狀況中存在的風險：

- 建築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的重大變動可能導致成本超支，從而可能嚴重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
- 項目管理不善或延誤將對商譽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因此招致罰款及／或額外費用，從而影響財務表現；
- 項目現金流量可能產生波動；
- 我們依靠分包商幫助完成項目。分包商表現不佳或無法提供服務可能對營運、盈利能力及商譽產生負面影響；
-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有賴於主要管理人員及我們吸引及保留技術及管理人員的能力；及
- 我們的存貨水平可能會受市場對空氣淨化裝置／系統的需求影響，而市場的需求可能無法準確估計。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列明的原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會所深知，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所有強制披露規定及「第二部分 — 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一節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本年度，繼委任劉秋瑜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後，劉女士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之雙重角色。經評估本公司之現況以及考慮劉女士之經驗及過往表現後，董事會認為在現階段由劉女士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屬適宜之舉，有助於維持本公司政策之連續性及業務營運之穩定性，此等架構可確保本公司秉持一貫之領導方針。此外，在董事會（由四名

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監督下，本公司股東之利益得以充分及公平代表。同時，由於所有重大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成員並獲彼等批准後作出，董事會相信此項安排不會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授權平衡造成負面影響。因此，董事會認為於此等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屬適宜之舉。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無獲悉各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任何業務或權益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亦或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需標準。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歐陽偉立先生、朱逸鵬先生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歐陽偉立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的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以及提供有關財務報告的意見，並監督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數額一致。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工作，因此，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意見或核證結論。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